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5-03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7日发出，会议以书面形式召开，并于2025年6月3日形成有效决议，参会人数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设立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撤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三）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会议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会议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9: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及资金计划的议案 √ √

6.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预算及资金计划的议案 √ √

7.00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8.00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9.00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0.00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4、5、6、7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30日在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2已经公司监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2月21日在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4已经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4月1日在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8-10已经董事会十一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6月4日在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案8-10,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

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凡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如适用)于2025年6月23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

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25年6月23日以及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四）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六）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八）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九）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一）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二）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三）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四）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五）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六）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七）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八）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十九）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

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

签署。

（二十）凡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